

汕尾市城市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城市管理事项

第三章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城市管理，提高城市公共服务水平，创建安全、文明、宜居的城市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市区实施城市化管理区域内的城市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实施城市化管理的区域，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划定和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本条例所称城市管理，是指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及与城市管理有关的公共事务和秩序实施管理的活动。

第三条 城市管理应当以人为本，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部门联动、公众参与、综合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城市管理协调机制，将城市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城市管理工作目标、城市管理制度和城市专项规划，将城市管理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运用先进管理方法，提高城市管理科技水平，促进城市管理工作与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相适应。

第五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的城市管理工作。红海湾开发区、华侨管理区、汕尾高新区、品清湖新区等区域的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辖区范围内城市管理工作。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落实辖区内城市管理的具体工作，指导居（村）民委员会协助开展城市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设立城市管理委员会，负责指导、协调、考核和监督城市管理工作，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研究解决城市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并依法对城市管理重要事项作出决定。

城市管理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设在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城市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七条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主管城市管理工作，负责市政公用设施运行、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与运行等管理工作，行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相应行政强制措施。

发展改革、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行政、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林业等相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城市管理工作。

城市管理工作中职能交叉、职责不清的事项，由城市管理委员会常设办事机构报请城市管理委员会确定。

第八条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创新城市管理工作机制，可以与社会组织之间建立有效的沟通和联系渠道，通过招聘监督员、志愿者等方式，鼓励公众参与城市管理。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城市管理工作，支持社区开办市民学校，增强公众文明意识，提高城市文明程度。

第九条 城市管理活动中应当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对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重大利益的事项，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第十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应当遵循合法、公开、公正的原则，坚持教育与处罚、疏导与治理相结合，增强服务意识，严格执法，文明执法。

第二章 城市管理事项

第十一条 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及与城市管理有关的公共事务和秩序的管理活动，国家、省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已作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管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依照本条例管理。

市城市管理相关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本部门管理职责和实际，明确具体城市管理规范和标准，细化管理流程，明晰管理责任，并报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备案，作为监督考核的主要依据。

第十二条 市城市管理相关行政部门应当依据城市总体规划，结合实际需要组织编制综合交通、海绵城市、环境卫生、户外广告、景观照明、绿地系统、地下管线、排水防涝、污水处理、商业网点等专项规划。

第十三条 城市建设中新建、改建、扩建市容环卫、市政道路及交通、绿化、城市照明等城市公共设施的，应当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时征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意见。

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在验收合格后应当按合同或者规定的时间办理移交接管手续。未完成移交的，由建设单位负责养护管理；已完成移交的，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的养护单位负责养护管理。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城市公共设施维护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城市管线管理工作。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应当实行管线入地。

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域新建道路应当同步建设地下综合管廊；老城区应当结合河道治理、道路整治、旧城更新、棚户区改造等，逐步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按照设计施工规范不能入地或者现场不具备入地条件的，应当规范设置。

第十五条 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和国家标准。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护栏等安全设施应当及时维护更新。

第十六条 民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地名管理工作，相关管理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协同开展地名管理工作。地名标志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省的有关规定设置、维护和更换。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区、镇建成区的路、街、巷等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区、镇建成区以外的路、街、巷等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由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负责；

（二）行政区域界位的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由民政主管部门负责；

（三）公路、桥梁、港口、码头、车站、风景名胜、文物古迹、纪念地、游览地、自然保护区、广场、公园、体育场馆等地名标志，由其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负责设置、维护和更换；

（四）城镇道路交通指示标志、住宅区和居民点的门（楼）牌的编制、设置及管理，由公安部门负责。

第十七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修复城市破损道路，保持道路平坦，附属设施完好。

主干道临街建筑物、构筑物退让道路红线的区域纳入城市道路管护范围。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城市道路范围内设置道闸、路桩、地锁、隔离墩等设施，妨碍车辆和行人通行。

第十八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疏浚城市排水管网，及时修复排水设施，保持城市公共排水通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维护城区防洪堤坝，保持城区沿河排涝泵站、闸口正常运转。

禁止向城市排水管网的雨水口倾倒生活垃圾。

第十九条 燃气安全管理应当达到下列要求：

(一) 燃气经营场所设置符合规划和技术规定；

(二) 燃气设施按照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在保护范围内，无压占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无擅自取土、挖掘、钻探等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

(三) 燃气运输、储存和使用符合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 市政设施维护、排水疏涝、园林绿化养护、公共信息标志设置、环境卫生等公共服务作业管理应当达到下列要求：

(一) 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建立统一、开放的公共服务作业市场，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作业单位，通过责任书或者合同明确作业标准、权利和义务和违约责任；

(二) 遵循国家和本市作业服务规范，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时间安排科学、合理，频率符合规定，作业时减少对道路通行的影响。

第二十一条 房屋建设、拆除和市政施工等建设工程工地应当遵守以下管理规定：

(一) 工（场）地周边应当按本市城市容貌规定设置实体围挡；

(二) 施工周期在一年以上的，工（场）地车辆出入口应当安装视频监控装置，并保证其正常使用；

(三) 工（场）地的出入口及场内主要道路应当进行硬化处理；

(四) 裸露的场地、集中堆放的泥土砂石等产生扬尘污染的，应当采取拦挡、覆盖、固化或者绿化等降尘措施；

(五) 工（场）地出口应当配备车辆冲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并对所有出场的运输车辆进行冲洗，确保净车出场；

(六) 工程竣工后至验收前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并对因施工损坏的周边公共设施、绿化及时进行修复；

(七) 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措施。

建筑垃圾消纳场地应当遵守前款第三项至七项的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将建筑垃圾交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核准的运输企业承运。

第二十三条 承运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砂石、预拌商品混凝土等散装流体物品的，应当使用规定的专用运输车辆，并保持车辆外形完好、整洁。

承运建筑垃圾的车辆，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安装车载定位装置并保持正常运行；
- (二) 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明；
- (三) 按照核准的运输线路、时间运往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地。

第二十四条 从事城市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理的，应当依法到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办理核准手续，并遵守餐厨垃圾管理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五条 农贸市场的建设应当符合商业网点布局规划，按照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的要求，配套建设相关设施。

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市场内部的区域划分、环境卫生、车辆停放、计量管理、消防安全等管理服务工作。

第二十六条 在不影响消防安全、道路通行和居民生活的前提下，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可以划定临时设摊经营的时间和区域。经营者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经营，并保持环境整洁、秩序井然。

第二十七条 住宅小区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小区居民、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单位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有权进行劝阻，劝阻无效的，物业服务单位和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或者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或者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 （一）占用公共区域和绿化带种植粮食、蔬菜或者养殖畜禽等；
- （二）侵占绿地、毁坏树木和绿化设施；
- （三）放养畜禽；
- （四）封闭、占用消防通道；
- （五）擅自摆摊设点、占道经营、占道停放车辆；
- （六）擅自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
- （七）擅自利用公共楼道、阳台、屋顶、车库、地下室等搭建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养犬检疫、免疫和登记制度。

携带犬只外出的，应当为犬只束犬绳；饲养犬只的，不得影响公共环境卫生和他人生活。

禁止携带犬只进入学校、医院、博物馆、图书馆、体育馆、商场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公共场所，但盲人携带导盲犬或者肢体重残人携带辅助犬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经营者应当劝阻携犬人携犬进入。

第二十九条 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应当达到下列要求：

(一)城市园林绿化的设计建设符合城市规划和相关标准、规范,注重景观、生态、游憩、防灾等功能,兼顾城市区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

(二)道路两侧的绿地、绿化隔离带布局合理,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绿地率符合国家标准;

(三)植物生长良好、美观,死树枯枝及时清除、修剪,养护作业产生的垃圾及时清除;

(四)新栽行道树品种适合本市气候特点,按照统一规划的规格、品种、树穴栽种,不影响交通信号灯和指示牌等设施的使用,不妨碍道路交通安全。

第三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城市管理应急响应机制,做好应急避难场所、设施设备管理和应急物资储备,加强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提高城市应急保障能力。

城市管理相关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和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

大型社会活动主办者,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经营者,危险区域、危险源的管理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具体的安全保障应急预案。

第三章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

第三十一条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依法在城市管理领域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具体事项由同级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确定和公布。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法承接城市管理领域的审批、服务、执法等职权，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具体事项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确定和公布。

城市管理相关部门应当对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在赋权范围内行使行政职权进行指导和培训，加强对赋权事项运行的监管，及时指出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违法或者不适当的审批、服务、执法行为，并视情节提请县（市、区）人民政府予以纠正。

第三十二条 城市管理工作实行谁主管谁监管、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实行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事项，城市管理相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履行行业管理、指导服务、监督检查等职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违法行为的，及时予以劝阻、制止，并依法责令改正；需要依法查处的，将案件线索移送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第三十三条 城市管理建立统一的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实行市、县（市、区）、街道和乡（镇）分级管理，实现城市管理的信息采集、指挥调度、督查督办、运行监管、数据分析、公众参与等功能。

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城市建设和运行的信息化系统应当与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实现互联互通、资源共享。

第三十四条 城市管理相关部门之间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互相通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有关行政管理信息。

城市管理相关部门在执法过程中需要调查取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发现违法行为超出管理权限的，应当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涉及违法行为的材料和已采取强制措施的财物等应当一并移送。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城市管理相关部门可以书面通知具有相应法定职权的有关单位协助：

- （一）单独行使职权不能实现管理目的的；
- （二）所需要的证据资料为有关单位所掌握的；
- （三）需要有关单位依法对专门性问题进行认定或者作出技术鉴定的；
- （四）需要请求协助的其他情形。

有关单位应当履行协助义务，不能提供协助的，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城市管理相关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六条 城市管理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和司法衔接机制，完善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依法处理妨碍城市管理执法和暴力抗法行为。

第三十七条 城市管理执法人员应当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配置执法协管人员。执法协管人员配合执法人员从事宣传教育、巡查、信息收集、违法行为劝阻等辅助性事务，不得从事具体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

第三十八条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应当定期对城市管理相关单位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城市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奖惩，并公布考核结果。

城市管理相关单位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城市管理职责的，城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可以采取约谈、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建议监察机关追责问责等方式督促其履行职责。

第三十九条 城市管理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实行行政监督检查、评议考核、督办督察、责任追究等监督制度，督促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第四十条 城市管理相关部门应当将部门职责范围、管理依据、工作程序、处罚标准、监督电话以及城市管理动态信息等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城市管理中的问题可以向城市管理相关部门投诉举报；对城市管理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或者不当行为以及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可以向城市管理相关部门或者其上级机关、城市管理委员会办事机构、监察机关投诉举报。接到投诉举报的单位应当及时调查核实，依法作出处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城市管理相关部门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以及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情形，不予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制定全市城市管理执法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调整以及实际执行情况，对清单事项进行动态调整。

第四十三条 城市管理相关部门应当将违反城市管理规定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主体，依法纳入行业监管平台和社会信用体系，对违法失信主体实行联合惩戒。

第四十四条 城市管理相关部门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强制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

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城市管理相关部门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城市管理相关部门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城市管理相关部门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第四十五条 在城市管理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 （一）围堵执法机构，围堵、伤害执法人员的；
- （二）抢夺、损毁扣押物品的；
- （三）拦截执法车辆，损毁行政执法设施、设备的；
- （四）在行政执法机构办公场所滋事的；
- （五）其他阻碍执法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 城市管理相关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主管人员和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 （一）未按照规定履行城市管理职责的；
- （二）城市管理工作没有达到规定要求的；
- （三）对违反城市管理规定的行为，不依法进行查处的；
- （四）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者以行政处罚代替纠正违法行为的；（五）有其他不依法履行城市管理职责行为的。

第四十七条 城市管理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城市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 XX 年 XX 月 XX 日起施行。